股票代碼:6831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16樓之4

電 話:02-822685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1	
二、目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	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	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	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	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			
(一)公司	沿革		9	
(二)通過	1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	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遊	用	9~1	0
(四)重大	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	20
(五)重大	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	21
(六)重要	-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	38
(七)關係	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9	
(十)重大	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	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 他		39	
(十三)附	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	11
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3.大陸投資資訊		41~4	12
(十四)部	門資訊		4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邁萪科技成分

董事長:趙元山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萪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萪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萪集團係從事應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或均熱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 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邁萪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 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 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 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萪集團從事之均熱模組製造係採客製化生產為主,而使其已備庫存可能因個別客戶需求減緩或取消,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邁萪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邁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另,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邁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萪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 日

				4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 黄 · 產	金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額_	<u>%</u>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0.0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975	31	276,52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0,500	2	125,9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8,157	18	452,251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419,457	22	520,390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396	10	135,1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94	1	26,0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1,355	2	14,48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5,280	11	226,341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7,42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68	1	36,6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_	9,352		14,760	
		1,275,474	66	1,085,904	64			_	613,183	32	742,574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983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9,577	11	217,0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34,052	27	497,736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22	1	4,86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1,558	3	48,2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9,851	1	38,77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412	-	7,7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737		88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988	2	39,205	2			_	251,787	13	261,524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6	1	13,139	1		負債總計	_	864,970	45	1,004,098	59
		665,949	34	606,096	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434,483	22	374,483	22
						3200	資本公積		415,447	21	175,00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5	1	9,0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_	208,761	11	126,903	8
								_	222,356	12	135,947	9
						3400	其他權益	_	4,167		2,47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_	1,076,453	55	687,902	41
							權益總計	_	1,076,453	55	687,902	41
	資產總計	\$ <u>1,941,423</u>	100	1,692,0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S_	1,941,423	100	1,692,000	100





		_	111年度		110年度	
		_	金 額	<u>%</u>	金 額_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1,607,885	100	1,523,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1,245,029	77	1,244,501	81
	營業毛利		362,856	<u>23</u>	279,22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63	4	64,360	4
6200	管理費用		103,044	6	76,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85	5	68,9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		18	
	營業費用合計		254,776	<u>15</u>	209,61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100)	<u>(1</u>)	(31,162)	<u>(2</u>)
	營業淨利		99,980	7	38,4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56	-	1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6,145	-	7,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1,022	1	(12,1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9,851)	<u>(1</u>)	(5,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72		(10,845)	<u>(1</u>)
	稅前淨利		110,552	7	27,599	2
7950	减: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4,143	2	(17,905)	<u>(1</u>)
	本期淨利		86,409	5	45,5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		(6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5		(6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5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88,104	5	44,83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	86,409	5	45,50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	88,104	5	44,831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S	2.20		1.2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S	2.19		1.21

董事長:趙元山









		股 本		保留盈	徐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483	175,000	2,351	88,092	3,145	643,071	643,071
本期淨利		-	-	-	45,504	-	45,504	4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	(673)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04	(673)	44,831	44,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93	(6,6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483	175,000	9,044	126,903	2,472	687,902	687,902
本期淨利		-	-	-	86,409	-	86,409	86,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95	1,695	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409	1,695	88,104	88,1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1	(4,551)	-	-	-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300,000	3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_		447	<u> </u>			447	44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483	415,447	13,595	208,761	4,167	1,076,453	1,076,453

董事長:趙元山



(請詳閱後附合無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110.550	27.5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552	27,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12	76,256
攤銷費用		2,401	2,6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	18
利息費用		9,851	5,951
利息收入		(3,256)	(1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09	1,351
租賃修改利益		(5,500)	(64)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51,097	50,286
其他		(1,7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62	136,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49	(233,6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52	(5,795)
存貨		(30,036)	(135,15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21	(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186	(377,027)
合約負債		-	1,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094)	191,6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933	40,113
其他流動負債	_	(2,103)	4,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_	(58,264)	237,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26,922	(139,194)
調金項目合訂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584 289,136	(2,982) 24,617
收取之利息		2,130	187
支付之利息		(9,850)	(5,951)
支付之所得稅		(7,276)	(2,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140	16,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 1,1 10	10,10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3)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	1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07)	(393,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2)	(152)
取得無形資產		(4,356)	(4,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60)	(8,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48)	(387,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420)	57,297
舉借長期借款		-	2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887
現金増資		300,000	(12.215)
租賃本金償還	_	(32,141)	(1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172,289	261,869
匯平愛凱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也 加(減少)數	_	(629)	1,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452 276,523	(107,678) 384,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975	276,523
ンソインニーンの 300 ペク・・・ 4 回 スの 300 MALENA	Ψ	002,773	210,323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 林俊宏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歷次增減資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均熱或散熱模組等電腦相關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和行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4年1月1日

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 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 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 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 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 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 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業務		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Microloops Technology (SAMOA) Corp. (以下稱Microloops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Microloops (SAMOA)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立勤)	散熱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 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 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 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25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 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有關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 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 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 數之日。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可能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 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3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2,632	276,17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975	276,523

111 12 2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392	1,935
應收帳款		420,165	518,471
減:備抵損失		(2,100)	(16)
	\$	419,457	520,39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應收票 及帳 帳面金 \$ 41	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30天以下		9,996 0~30%	2,100
	\$ <u>42</u>	21,557	2,100
		110.12.31	
	應收票 及帳 - 帳面金	款 加權平均預期 額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	18,846 0%	-
逾期30天以下		<u>1,560</u> 1%	16
	\$ <u> </u>	<u>20,406</u>	1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84	16
期末餘額	\$	2,100	16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且申請預支價款時,係預支價款的八成予以撥貸。因此本集團未將讓售之應收帳款予以除列,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支應收帳款價款數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110.12.31									
	已預支金 已移轉應收 額(列報於									
	讓售對象	帳	款金額	額	度_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51,594		75,000	41,000	1.25%~1.52%	應收帳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9,139		70,000	54,920	1.37%~1.9965%	應收帳款		
1 た	化									

(二)仔	貝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45,126	49,484
	在製品	71,700	66,709
	製成品	88,454	110,148
		\$ <u>205,280</u>	226,34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相關費損 (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190,257	1,208,896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51,097	50,286
下腳收入	(4,084)	(14,681)
其 他	 7,759	
合 計	\$ 1,245,029	1,244,50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1.12.31	110.12.31
國外權益投資	\$	14,983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 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 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899	22,430	160,938	47,374	42,439	18,250	583,330
增添	-	-	100	23,228	7,401	54,478	85,207
處 分	-	-	(3,740)	(40,613)	(3,461)	-	(47,814)
重 分 類	-	-	31,327	40,348	4,543	(68,279)	7,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5	1,339	476	266	4,5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99	22,430	191,140	71,676	51,398	4,715	633,2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018	32,734	52,995	41,471	237,218
增添	258,166	22,430	41,961	11,915	16,781	6,536	357,789
處 分	-	-	(3,094)	(194)	(2,505)	-	(5,793)
重 分 類	33,733	-	12,549	3,056	15,265	(29,570)	35,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6)	(137)	(190)	(187)	(1,0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430	160,938	47,374	82,346	18,250	623,237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47	51,652	11,479	21,816	-	85,594
本年度折舊	-	863	10,987	4,012	12,778	-	28,640
重分類	-	-	1,586	620	(2,107)	-	99
處 分	-	-	(1,776)	(11,569)	(3,160)	-	(16,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	322	262		1,3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510	63,243	4,864	29,589		99,20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636	7,894	22,204	-	66,734
本年度折舊	-	647	17,100	3,732	40,084	-	61,563
處 分	-	-	(1,919)	(122)	(494)	-	(2,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25)	(71)		(2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7	51,652	11,479	61,723		125,501
帳面價值:				 _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1,899	20,920	127,897	66,812	21,809	4,715	534,0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1,899	21,783	109,286	35,895	20,623	18,250	497,736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 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_	其他設備_	總 計_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4,362	1,080	413	85,855
增添	72,336	692	-	73,028
減少	(69,705)	-	(176)	(69,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974	1,772	237	88,9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0,492	750	217	81,459
增添	4,937	330	176	5,443
減 少	(1,787)	-	-	(1,787)
其 他	720		20	7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362	1,080	413	85,85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				
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6,672	659	266	37,597
提列折舊	35,987	332	53	36,372
減 少	(36,056)	-	(108)	(36,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			(3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23	991	211	37,4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3,081	367	96	23,544
提列折舊	14,240	292	159	14,691
減 少	(1,092)	-	-	(1,092)
其 他	443		11	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672	659	266	37,59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50,751	781	26	51,5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7,690	421	147	48,258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_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17	16,235	23,252
增添		-	4,356	4,356
重 分 類		1,640	531	2,171
除 列		(5,541)	(2,140)	(7,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73	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3,116	19,055	22,1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97	11,438	18,235
增添		34	4,185	4,219
重 分 類		186	618	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6)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17	16,235	23,252
折 舊:	_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87	10,707	15,494
本期攤銷		325	2,076	2,401
除列	_	(1,996)	(2,140)	(4,1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	10,643	13,75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4	8,409	12,893
本期攤銷	_	303	2,298	2,6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4,787	10,707	15,49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	<u>-</u>	8,412	8,4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_	2,230	5,528	7,758

(八)短期借款

	11	111.12.31		
擔保借款	\$	10,000	95,920	
信用借款		20,500	30,000	
	\$	30,500	125,920	
利率區間	2.08	%~2.68%	1.30%~2.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及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長期借款

		111.12	2.31	
擔保銀行借款	幣 別 新台幣	利率區間(%) 1.25%~2.22%	到期年度 民國130年	金額 \$ 217,000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3)
合 計				\$ <u>209,577</u>
		110.1	2.31	
擔保銀行借款	幣 別 新台幣	利率區間(%) 1.25%~1.29%	到期年度 民國130年	<u>金額</u> \$ <u>217,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及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非流動	111.12.31 <u>\$ 31,355</u> <u>\$ 29,851</u>	110.12.31 14,482 38,77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短期租賃之費用 租賃修改利益	111年度 \$ 4,894 \$ 5,790 \$ 5,500	110年度 2,398 2,305 6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931	18,018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45千元及2,7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Microloops Technology(SAMOA) Corp.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另,惠州惠立勤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惠立勤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06千元及11,788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57	6,4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86	(24,3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143	(17,905)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u>	110,552	27,599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74	6,3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09)	(11,201)	
其 他		6,578	(13,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143	(17,905)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11.12.31
\$ 46,065110.12.31
11,16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胡	段稅損失_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31)	(374)	(3)	9,2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685	(12,	509)		5,176
外幣換算調整		_		41		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_	(21,146)	(12,	<u>842</u>)	(3	<u>3,9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12)	(852)	(3:	5,2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19)		<u>478</u>	(3,9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38,831)	(<u>374</u>)	(3)	9,20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 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10
外幣換算調整		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2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3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432)
外幣換算調整		(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62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_得扣除之最後年度_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 57,44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核定數)	12,94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35,3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105,728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 (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為7,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 發行股份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7,448	37,448
現金增資	6,000	
期末餘額	43,448	37,448

1.普通股股本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5,000	175,000	
員工認股權	_	447		
	\$ _	415,447	175,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 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一○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7.01
給與數量	600,000股
合約期間	0.11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股價	47.00	
執行價格	50.00	
預期波動率(%)	29.51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	
無風險利率 (%)	0.72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	11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447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	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6,409	45,5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355	37,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0	1.22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86,409	45,5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9,355	37,448
員工酬勞之影響	154	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9,509	37,4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9	1.21

(十六)客户合约之收入

1.收入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	\$ 1,060,326	1,099,224
臺灣	472,882	384,482
其他國家	 74,677	40,019
合 計	\$ 1,607,885	1,523,72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散熱模組	\$ 1,606,816	1,523,136
其 他	 1,069	589
合 計	\$ 1,607,885	1,523,725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11	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1,304	4,384	3,02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84千元及3,024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52千元及1,59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0千元及1,5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794	4,518
其 他		2,351	2,558
	\$	6,145	7,0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663	(10,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09)	(1,351)	
租賃修改利益		5,500	64	
其 他		(6,832)	(14)	
	\$	11,022	(12,15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4%及54%。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 約				
	<u>+</u>	長面金額_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_超過5年_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500	30,948	30,94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8,157	348,157	348,157	-	-	-
租賃負債		61,206	63,922	33,183	30,559	180	-
其他金融負債		110,359	110,359	110,35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_	217,000	263,969	12,117	14,596	58,385	178,871
	\$_	767,222	817,355	534,764	45,155	58,565	178,87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20	126,295	126,2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251	452,251	452,251	-	-	-
其他金融負債		185,335	185,335	185,33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7,000	271,192	2,721	2,721	8,162	257,588
租賃負債	_	53,257	58,041	16,792	15,025	26,224	
	\$_	1,033,763	1,093,114	783,394	17,746	34,386	257,58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374	30.71	840,656	17,201	27.665	475,8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5	30.71	9,674	2,005	27.665	55,46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10千元及4,2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	-度	110年度		
	兌	换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43,663	1.000	(10,856)	1.000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	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60,233	24		
金融負債					
	\$	360,233	2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2,399	276,150		
金融負債		(247,500)	(342,920)		
	\$	(5,101)	(66,770)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千元及167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 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 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1/1093			14 093	14 093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83		===	14,983	14,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002,773				
按攤納後成本供 里∠ 金融資產	2,0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19,457				
其他應收款	22,294				
存出保證金	10,534				
小計	\$ 1,057,260				
短期借款	\$ 30,5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8,1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340,137				
期之長期借款)	217,000				
其他應付款	186,396				
租賃負債	61,206				
存入保證金	737				
小 計	\$ 843,996				
4 21					
			110.12.31	175. 12.	
	帳面金額	第一級	公 <u>允</u> 第二級	價值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K 山 立 秧	_	一	- 第二級	<u> </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52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20,390				
其他應收款	26,020				
存出保證金	4,892				
小 計	\$ 827,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52,251				
長期借款	217,000				
其他應付款	135,161				
租賃負債	53,257				
存入保證金	887				
	/				
小 計	\$ 984,47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 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兵他綜合損益 ·允價值衡量_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購買	 14,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4,983

活温甘小炒人担关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 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983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 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故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5%及59%,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1.1 217,000	<u>現金流量</u> -	<u>其他變動</u> -	<u>匯率變動</u> -	111.12.31 217,000
短期借款	125,920	(95,420)	-	-	30,500
租賃負債	53,256	(32,141)	38,707	1,384	61,2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6,176	(127,561)	38,707	1,384	308,706

長期借款	110.1 \$ -	<u>現金流量</u> 217.000	<u>其他變動</u> -	<u>匯率變動</u>	110.12.31 217,000
短期借款	68	,623 57,297	-	-	125,920
租賃負債	62	,208 (13,315)	5,033	(670)	53,2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0	,831 260,982	5,033	(670)	396,176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趙元山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主要管理人員	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保 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趙元山先生提供連帶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489,420千元及490,995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71	15,308
退職後福利	 447	439
	\$ 16,518	15,74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融資	\$	_	120,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000	-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91,899	291,899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0,920	21,783
		\$	314,819	434,4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軟體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 3,611
 2,316

 \$ 25,764
 98

(二)本公司因員工疑於執行公務時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遭法務部調查 局要求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本案業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本報告止,相關調查作業尚 在進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九。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378	109,270	186,648	101,035	102,048	203,083			
勞健保費用	4,345	6,966	11,311	5,986	7,023	13,009			
退休金費用	10,644	6,263	16,907	12,284	5,766	18,050			
董事酬金	-	7,284	7,284	-	6,002	6,002			
其他用人費用	4,193	10,325	14,518	4,911	50,851	55,762			
折舊費用	32,929	32,083	65,012	35,244	41,012	76,256			
攤銷費用	1	2,400	2,401	-	2,601	2,6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任	采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 與 總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限額
1	本公司	惠立勤	其他應	是	122,900	-	-	-	2	-	營運週轉	-		-	215,291	430,581
			收款-													
			關係人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報之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備	註
惠立勤	陝西中惠智杰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	14,983	17.00 %	14,983	17.00%		
	有限公司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 資之子公司	進貨	1,099,263	100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或供 應商無重大差異	(257,739)	(99) %	註
惠立勤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9,263)	(79) %	"	"	"	257,739	90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Γ	帳列	應收薪	 坎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L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惠	息立勤			本公司	母公司	257,739	7.08	15,631	-	15,631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之資料,其餘不再贅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典交易	東交易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惠立勤	1	應付帳款	257,739	月結90天	13.28 %			
0	//	"	1	進貨	1,099,263	月結90天	68.37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其付款條件係依據個別訂單之約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	被投資公	>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Microloops(SA	MOA)	薩摩亞	各種投資業務	20,621	10,540	20,621	100.00 %	455,153	100.00 %	(29,424)	(29,610)	註

註: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大陸被	收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 1	匪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L	公司	名和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I	惠立勤		從事散熱模組	363,885	(註2)	59,364	309,904	-	369,268	-	100.00%	100.00%	(25,810)	461,134	-
-			相關周邊產品												
			製造之業務												

註1: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損益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9,268	369,268	645,871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公司負責接單,並由惠立勤負責生產出貨,因此,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在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係將集團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年度及——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超過營業收入10%以上 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161	19
PCP		175,806	11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_	155,980	10
	\$ <u></u>	641,947	<u>40</u>
PCP	\$	110年度 208,364	% 14
辛公司	_	197,581	13
	\$	405,945	<u>2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黄泳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79

會員姓名: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294132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邁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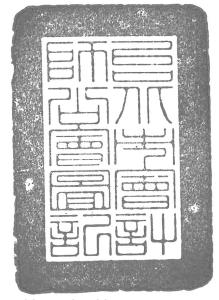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英泳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保里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號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3日